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5-067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汇编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，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期审计费用为¥75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¥5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¥25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